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2701號

原告 劉凡臻

訴訟代理人 何文嘉

被告 許安森

廖庭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75號），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許安森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萬8,610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許安森負擔百分之37，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以許安森為被告，聲明請求：被告許安森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5萬2,207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嗣於民國114年11月7日提出民事追加被告狀，追加被告廖庭萱，並變更聲明為：被告許安森、廖庭萱應連帶給付原告155萬2,20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核屬原告

01 在同一基礎事實下，追加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規
02 定，應予准許。

03 二、本件被告許安森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04 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同法第433
05 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06 貳、實體事項：

07 一、原告主張：

08 (一)被告許安森於113年2月1日22時3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09 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沿新北市三重區三信路匯流道
10 右轉集賢路往往重陽橋方向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
11 為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
12 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
13 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在集賢路往重陽橋方向前進，
14 突遭許安森駕駛車輛撞擊，原告受有右側轉子間骨折、左側
15 遠端橈骨骨折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

16 (二)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如下損害，總計損害金額為155萬2,207
17 元。

18 1.醫療費用14萬3,948元。

19 2.看護費用3萬6,000元。原告因系爭傷害於113年2月7日起
20 至同年3月7日止合計30日有專人照護之必要，並由家人全
21 日看護，因而請求30日、每日以1,200元計算之看護費
22 用。

23 3.交通費用6,745元。

24 4.工作損失78萬0,864元。本件事故前原告任職於沐玥健康
25 會館，於113年2月1日起至114年1月31日止因傷無法工
26 作，每月薪資以6萬5,072元計，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失78萬
27 0,864元。

28 5.系爭機車維修費用1萬0,650元。

29 6.住院洗髮費500元、輪椅租借費1,500元、衣服破損損失1
30 萬5,000元、補品費2萬元及旅遊團費取消損失3萬7,000
31 元。

01 7.精神慰撫金50萬元。

02 (三)又被告許安森未領有合格駕駛執照，A車之車主即被告廖庭
03 萱將A車出借與被告許安森，未善盡車輛保管之責任，致被
04 告許安森駕車撞傷原告，被告廖庭萱自應與被告許安森負連
05 帶損害賠償責任。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
06 項、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之規
07 定，請求被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並聲明：1.被告許安
08 森、廖庭萱應連帶給付原告155萬2,20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9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2.願
10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二、被告則以：

12 (一)被告廖庭萱則以：

13 1.伊雖為A車登記上之車輛所有權人，然A車實際出資人為其配
14 偶張文敘，且A車為張文敘實際管領使用，伊不清楚為何A車
15 會由被告許安森使用。

16 2.就原告請求之醫療費用、工作損失等項不爭執，看護費、工
17 作損失、精神慰撫金及系爭機車維修費部分均予爭執，交通
18 費部分應依收據核算，衣服破損部分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
19 明：原告之訴駁回。

20 (二)被告許安森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21 或陳述供本院審酌。

22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原告主張被告許安森於上開時、地駕駛A車，因有未注意車
24 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之過失，而撞擊原告騎乘之
25 系爭機車致其受有系爭傷害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北榮民總
26 醫院（下稱榮總醫院）診斷證明書暨醫療費用收據、急診暨
27 住院醫療費用證明、薪資證明、薪資表、計程車收據、好理
28 臺北榮總理髮部出具之收據、世豐車業行出具之估價單、榮
29 總醫院輔具租賃契約書、喜鴻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收
30 款單、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書、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
31 細、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信用卡刷退證明等件為證（見

01 附民卷第13至23、25、27至48、49至59、61、63、65、67至
02 71頁，本院卷第103至109、111至113、177、178、183至189
03 頁)；另被告許安森之上開所為，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審交
04 訴字第234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許安森汽車駕駛人，未領有
05 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
06 金，以1,000元折算1日。又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
07 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7月在案，有前開刑事
08 判決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至20頁)，並經本院調取上開
09 刑事案件偵審卷宗及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查核屬
10 實，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正。

11 (二)被告許安森部分：

12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14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5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
16 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7條
17 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18 文。查被告許安森駕駛車輛，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致
19 生本件事故後肇事逃逸，原告因而受有系爭傷害之事實，已
20 如前述，又被告許安森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
21 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22 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
23 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是原告
24 主張被告許安森對於本件事故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堪認有
25 據。

26 (三)被告廖庭萱部分：

- 27 1.次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須行為人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
28 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
29 為與損害之發生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
30 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
31 證責任(參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98年度台上

字第1452號民事裁判，亦同此旨）。換言之，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其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481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又共同侵權行為，必共同行為人均已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且以各行為人故意或過失不法之行為，均係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始克成立。

2.原告固主張被告廖庭萱身為A車車主，未善盡車輛保管之責任，將A車出借與被告許安森之行為，應與被告許安森負連帶賠償責任云云。惟此經被告廖庭萱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證人即廖庭萱之配偶張文敘到庭證稱：A車之實際出資人為伊，A車均係伊在駕駛，只是掛名在被告廖庭萱名下等語，基此可知被告廖庭萱僅為A車登記名義上之車輛所有權人，對於A車並無實際管領能力；況證人張文敘另證稱：伊當時參加朋友公司春酒，與被告許安森同行，春酒在場人很多，伊將鑰匙放在桌上，未留意許安森在春酒期間拿走。事後始知被告許安森有擅自駕駛A車肇事。被告許安森擅自取走我的車鑰匙開走我的車再放回來。我不知道許安森沒有駕照等語，此有本院115年3月6日言詞辯論筆錄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23頁），復參證人張文敘所提之本院114年度交易字第34號刑事判決、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交通違規罰鍰收據（見本院卷第230至231、262頁）可知，張文敘因駕車未慎致訴外人黃耀民、黃○淵成傷，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以張文敘為被告提起過失傷害罪之訴訟；又張文敘屢屢因違反道路交通之規定而遭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處以罰鍰，益徵A車之實際所有權人為張文敘，且為張文敘管領使用，是被告廖庭萱應無實際使用、管理A車，難認其有保管A車之責任甚明。準此，被告廖庭萱既非A車之實際管領人，亦無出借A車與被告許安森，本院尚難逕認其有何侵害原告之權利。又原告迄未提出任何事證，證明被告廖庭萱於

01 本件過失傷害事件有何故意或過失行為，而與被告許安森共
02 同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並與原告所受損害間有何相當因果
03 關係。是原告主張被告廖庭萱應與被告許安森負連帶賠償責
04 任，即乏所據。

05 (四)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06 任，民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
07 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
08 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
09 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又各當
10 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
11 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
12 證（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09年度台上字第768
13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因被告許安森上開過失侵權行
14 為而受有損害，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負侵權行為責任。茲就原
15 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分述如下：

16 1.醫療費用部分：

17 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用14萬3,948元乙情，業
18 據提出榮總醫院診斷證明書暨醫療費用收據為證（見附民卷
19 第13至23頁），經核無訛，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故原告此部
20 分主張自屬有據，應予採認。

21 2.看護費用部分：

22 (1)復按，親屬間之看護，縱因出於親情而未支付該費用，然其
23 所付出之勞力，顯非不能以金錢為評價，此種基於身分關係
24 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而應比照一般看護情形，認
25 被害人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命加害人賠償，始符合民法
26 第193條第1項所定「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意旨（最高法院89
27 年度台上字第1749號判決要旨參照）。

28 (2)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而有專人照護之必要，於113年2月7
29 日起至同年3月7日，共計30日由其家屬擔任看護。又親屬看
30 護非不能評價為金錢支出，請求上述期間以每日1,200元計
31 算之看護費用3萬6,000元乙情，業據提出榮總醫院113年5月

01 14日診斷證明書（見附民卷第13頁）。而依前開診斷證明書
02 醫囑欄位記載：原告於113年2月1日23時4分急診入院，於11
03 3年2月2日接受復位及內固定手術，於114年2月7日出院，術
04 後需專照護1個月，術後需休養6個月不宜工作等語；另經本
05 院依職權函詢榮總醫院有關原告就診、住院期間、出院後有
06 無專人全日或半日照護之必要乙情，據覆：病患因同側上、
07 下肢骨折，手術後仍無法生活自理，建議需專人全日照護1
08 個月等語，有上開函文附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33至134
09 頁），堪認原告有專人全天照護30日之必要。又依一般市場
10 看護市場薪資行情，原告主張一日看護費用以1,200元計算
11 尚屬合理，據此計算30日之看護費用為3萬6,000元（1,200
12 元X30日＝3萬6,000元）。是原告此部分請求看護費用3萬6,
13 000元，應屬合理有據。

14 3.交通費用部分：

15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不良於行，需搭乘計程車回診，因而
16 支出交通費用6,745元，業據其提出計程車收據12紙為證
17 （附民卷第49頁至59頁），經核與原告就診日期相符，被告
18 就此未予爭執，本院審酌原告確實因本件事故而受傷，並因
19 此發生就醫之需求，依此所生之交通費乃是平日生活中所無
20 而生之支出，亦即原告確因本件事故受傷而增加支出往赴醫
21 院就醫之費用，是原告請求就醫交通費用6,745元，亦屬有
22 據。

23 4.工作損失部分：

24 原告主張其於沐玥健康會館擔任按摩師，於113年2月1日至1
25 13年1年31月間共計12個月因傷無法工作，共受有78萬0,864
26 元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等情，有上開診斷證明書、薪資證
27 明、薪資表可參（見附民卷第13頁、25至47頁），經本院依
28 職權函詢榮總醫院，原告是否因系爭傷害而無法工作及無法
29 工作之期間乙情，據覆：病患因右側遠端橈骨骨折以及右側
30 股骨頸轉子間骨折，於113年2月2日接受手術治療，術後左
31 側下肢不可負重6週、患側手腕無法從事工作6個月等語，有

上開函文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3頁），堪認原告確因本
件事故而無法工作6個月。又觀原告所提之本件事故前6個月
薪資分別為5萬1,750元、6萬7,300元、6萬3,200元、7萬8,1
50元、7萬1,150元、6萬8,750元，基此計算平均薪資為6萬
6,717元《計算式：〈（5萬1,750元+6萬7,300元+6萬3,200
元+7萬8,150元+7萬1,150元+6萬8,750元） $\div$ 6=6萬6,717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以此計算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
6個月薪資損失為40萬0,302元（計算式：6萬6,717元 $\times$ 6=40
萬0,302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非有據。

5.系爭機車維修費部分：

另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
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物被損毀時，被
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
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
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
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
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一)可資參照】。查，系爭機車之維修費用為1萬0,650元（均
為零件費用），此有前開估價單存卷可參（見附民卷第63
頁）。依前開估價單所載修復項目，核與卷附車損照片中系
爭機車遭擦撞之受損部位相符，堪認上開修復項目所需之費
用，均屬本件事故之必要修復費用。又系爭機車修復費用中
零件部分既係以新品更換舊品，則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
害。復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機車之耐
用年數為3年，並依同部訂定之「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
定，耐用年數3年依定率遞減法之折舊率為千分之536，其最
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
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末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
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
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

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準此，系爭機車之出廠年份為112年2月，有系爭機車車籍資料在卷足憑（見限閱卷），迄前開事故發生日即113年2月1日，已使用1年，則系爭機車零件替換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4,942元（如附表所示），即為原告所得請求系爭機車修復費用；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6.住院洗髮費、輪椅租借費、補品費及旅遊團費取消損失部分：

(1)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無法自己盥洗，因而支出住院洗髮費500元，且因腳部骨折需使用輪椅，支出輪椅租借費1,500元等節，業據其提出前開好理臺北榮總理髮部出具之收據、榮總醫院輔具租賃契約書等件為證（見附民卷第61、65頁），經本院依職權函詢榮總醫院有關原告於住院期間是否無法自行洗頭、其傷勢是否有使用輪椅之必要與期間等項，函復意見略以：病患因手腕骨折，手術後仍需使用石膏固定6週，期間無法自行洗頭；病患因上肢骨折手術後以石膏固定，無法使用助行器或拐杖輔助行走，故手術後建議使用輪椅至少2個月等語，有上開函文附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33至134頁），足認原告有需付費委請他人洗頭及使用輪椅之必要，是原告據此請求住院洗髮費500元及輪椅租借費1,500元，均屬有據。

(2)原告另主張其因系爭傷害致原訂113年2月27日至同年3月2日之旅遊行程因傷不能成行，而受有團費損失3萬7,000元等情，固據其提出前開喜鴻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收款單、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書、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信用卡刷退證明等件為證（見附民卷67至71頁，本院卷第103至113頁、177至178頁），經本院依職權函詢榮總醫院有關原告之傷勢是否於113年2月27日至同年3月2日間不能出國旅行等項，諮詢意見略為：依據病患之傷勢，無法於113年2月27日至同年3月2日出國旅行等語，此亦有上開函文可查（見本院卷第133至134頁），足徵原告

確因系爭傷害於113年2月27日至同年3月2日不能出國旅行。惟觀諸原告提出之信用卡刷退證明（見本院卷第178頁）所示，喜鴻旅行社業已退款原告2萬7,000元，原告就旅行團費部分所受之實際損害為1萬元，此亦為原告自陳在卷（見本院卷第175頁），是原告據此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旅行團費損失應以1萬元為限；逾此部分之請求，應屬無據。

(3)原告復主張其因系爭傷害致其有服用營養補給品之必要，因而支出2萬元云云，未據提出任何單據以明其主張，且未說明需服用之營養補給品之項目、種類為何，以及與原告所受之系爭傷害有何食用之必要性，亦無醫師處方箋或醫療院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證明為治療其受之傷害所必需，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洵不可採。

7.衣服破損賠償部分：

原告復主張其所有之衣物因本件事故破損，受有財物損失1萬5,000元云云，惟原告就該部分未提出任何購買證明、物品受損證明等證據，以證明其確實受有該部分之損害，揆諸前開說明，本院自難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是原告此部分主張，難認可採。

8.精神慰撫金部分：

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查原告因被告許安森前開侵權行為而受有系爭傷害，堪認原告精神上自受有一定程度之痛苦，原告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自屬有據。爰審酌兩造學經歷及財力情形，另參酌兩造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資力狀況，經綜合考量兩造之關係、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原告受傷程度、被告許安森之侵權行為態樣暨情節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50萬元之非

財產上損害尚屬過高，應核減為6萬元為適當。

9.綜上，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總計為66萬3,937元（計算式：14萬3,948元+3萬6,000元+6,745元+40萬0,302元+4,942元+500元+1,500元+1萬元+6萬元=66萬3,937元）。

(四)另按因汽車交通事故致受害人傷害或死亡者，不論加害人有無過失，請求權人得依本法規定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或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40條規定所為之補償，視為損害賠償義務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損害賠償義務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7條、第4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已領取醫療費用補償8萬5,327元等情，有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114年9月17日補償發字第1141004301號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21頁），則原告所受領之上開補償金，依據前揭規定及實務見解，自應視為被告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則原告本件向被告許安森為損害賠償之請求時，自應扣除。準此，經扣除原告已領得強制責任保險金額8萬5,327元後，原告實際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數額為57萬8,610元（計算式：66萬3,937元-8萬5,327元=57萬8,610元）。

(六)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許安森翌日即114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併應准許。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
02 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
03 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04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之規定適用簡易訴
06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
07 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敗訴之部
08 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予駁回。至原告陳明願
09 供擔保請准為假執行之宣告等語，僅係促使本院為前開職權
10 之行使，附此敘明。

1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4 法 官 陳怡伶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
18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
19 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1 書 記 官 蔡儀樺

22 附表：

23 折舊時間	金額
24 第1年折舊值	$10,650 \times 0.536 = 5,708$
2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0,650 - 5,708 = 4,942$